

穗环管影（花）〔2023〕23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黄广牛剑高中新增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黄广牛剑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黄广牛剑高中新增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黄广牛剑高中新增实验室项目（项目代码：2308-440114-99-01-556761）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港大道以东、风神大道以南广州市黄广牛剑高级中学1#教学楼第5~6层，新增实验室用地面积867平方米。项目新增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根据花府会纪〔2021〕36号，2021年3月16日，花都区人民政府决定支持广州市花都区黄广凤凰北小学（原黄冈中学广州学校实验小学，简称“黄冈小学”）搬迁到秀全街道岐山村工业大道以南、红棉大道以西、花港大道以东、岐山大道以北新址，并开工建设。后经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和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同意，“广州市花都区黄广凤凰北小学新建校区”项目变更为“广州市黄广牛剑高级中学”项目，变更后的项目纳入《广州市花都

区教育局关于印发《花都区普通高中学位建设攻坚计划暨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花教〔2023〕24号）中的实施方案。本扩建项目在原广州市花都区黄广凤凰北小学已建成的新建校区基础上，新增教学实验室，使校园建设满足高级中学教学要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1#教学楼的5~6层内，共增设3个化学实验室和3个生物实验室等教学实验室；配套建设1套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禁止排放含重金属污染物的废水，禁止排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处理，不进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外排的实验室废水（实验仪器与器皿第二、三次清洗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外排的实验室废水的水污染物中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其他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后高空排放。化学药品配制及实验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实验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实验室设备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项目噪声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八）禁止使用含汞（Hg）、镉（Cd）、铅（Pb）、铬（Cr）、类金属砷（As）以及铊（Tl）、锑（Sb）等生物毒性显著的重金属及国家、省、市重点防控的重金属原辅材料。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